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本集團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1,700,000港元，而比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0,3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增加／溢利減少約2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約10,100,000港元；及(i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增加約14,300,000港元。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告(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數字除外)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作出。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業績或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